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簡婉羽
電話：(02)8995-6189
電子信箱：wanyujian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06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，依法負有通報及保密義務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112年2月18日衛部護字第1120106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(以下簡稱防治法)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，除第13條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- 三、相關法規
 - (一)防治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，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 - (二)依據防治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依防治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通報，針對通報內容、通報人員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應予保密，違者依防治法第45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(三)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就服法)第4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略以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，不得有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、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雇主之代表人、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為性侵害行為，而未於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、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通報之情事，違者依就服法第67條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一年內受停業處分2次以上者，並依就服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。

四、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據就服法第4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，針對受聘僱外國人疑有受性侵害犯罪情事，於就服法第40條第1項第19款已有通報義務之規範，違者即依就服法第67條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又現行防治法修正發布後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，除依防治法及就服法應負擔通報義務外，並應就通報內容、通報人員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負有保密義務，針對保密義務之範圍，除通報內容外，亦包含通報人員之人別資訊。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，依防治法第45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交換戳記
112/05/02 14:40

